

## DBS 與 KPay 企業開戶聯乘推廣活動 - 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會面禮遇 -

### Trip.com 電子禮品卡（「會面禮遇計劃」）

#### 條款及細則

1. 會面禮遇計劃的推廣期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下稱為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的星展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/或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（下稱為「本行」）的特選公司客戶（下稱為「公司客戶」）：
  - a. 有資格獲得「DBS 與 KPay 企業開戶聯乘推廣活動」之獎賞；
  - b. 與商業保險業務策劃師（下稱為「BBS」）預約面對面會議；及
  - c. 已完成與 BBS 的面對面會議並簽妥「商業客戶理財需要分析表格」（下稱為「BFNA」）。
3. 有關「DBS 與 KPay 企業開戶聯乘推廣活動」的詳情，請參閱  
<https://www.dbs.com.hk/sme-zh/dbskpayjointpromo>。
4. 完成以上 2(a)、2(b)和 2(c)後，公司客戶將符合資格（下稱為「合資格客戶」）獲得一張價值港幣二千元正的 Trip.com 電子禮品卡（下稱為「電子禮品卡」）。
5. 本行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得電子禮品卡的資格的決定為最終、具約束力及決定性。
6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電子禮品卡一次。
7. 公司客戶只可於提交「星展銀行商業保險預約表格」後，方可預約會議。
8. 合資格客戶須於與 BBS 的會議上簽署「客戶確認收據表格」（下稱為「CAR 表格」）方可獲得電子禮品卡。在簽署 CAR 表格後，BBS 將在會議上向客戶提供電子禮品卡的兌換碼及密碼。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獲得電子禮品卡時仍符合獲得「DBS 與 KPay 企業開戶聯乘推廣活動」的資格。
9. 透過簽署 CAR 表格，合資格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受這些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10. 電子禮品卡不可兌換、不可轉讓，也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。本行保留隨時更換及替換電子禮品卡為同等價值的其他禮品的權利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11. 本行員工不符合參與此推廣活動的資格。
12. 參與會面禮遇計劃的合資格客戶必須沒有濫用不合規的規例，否則本行將不會向合資格客戶提供電子禮品卡。如電子禮品卡已經發放予客戶，本行可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中扣除禮品卡的價值而無需另行通知，及 / 或採取行動收回任何未償還金額。
13. 本行可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及 / 或修改 / 終止會面禮遇計劃，而無需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14. 推廣資訊將於推廣期結束後一週內仍可查閱。
15. 對於電子禮品卡的質素、供應及使用，本行概不負責。電子禮品卡的使用受商戶施加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任何查詢或投訴必須直接向商戶提出。
16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7. 有關電子禮品卡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及詳情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  
<https://pages.trip.com/giftcard/guideline-zh-hk/index.html?locale=en-HK&curr=HKD>.